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5(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17年8月25日在香港生效，則於下文附註4所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之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南通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之45%股本權益，以及其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作出其認為就協議而言或為使協議生效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執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同意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成安威

香港，2017年8月9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份由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至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17年8月25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17年8月25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由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17年8月28日(「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中午12時正至下午3時正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